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债券代码:	175992.SH	债券简称:	21 财信 02
债券代码:	175732.SH	债券简称:	21 财信 01
债券代码:	163746.SH	债券简称:	20 财信 01
债券代码:	155740.SH	债券简称:	19 财信 01
债券代码:	150845.SH	债券简称:	18 财信 01
债券代码:	136386.SH	债券简称:	16 财信债



日期：2021 年 4 月 22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湘01民初1361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卓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湖南虹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惠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长沙卓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湖南虹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惠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被告：无关联关系

二、 一审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湘01民初1361号
本次诉讼的受理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本次诉讼的知悉时间	2020年7月28日
本次诉讼的案由	侵权责任纠纷
诉讼的标的	本金损失1.5亿元及资金占用成本损害赔偿金
立案的机构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详情见下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21年3月29日

2020年7月27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现案件进展如下:

2021年3月29日,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1、被告长沙卓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虹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惠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损失1.5亿元及利息(利息以1.5亿元为本金,按照定期存款利率标准自2015年2月6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2、驳回原告原告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11,675元,由被告长沙卓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虹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惠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湘01民初1361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审原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详情见下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长沙卓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湖南虹智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湖南惠远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审受理的法院	暂未受理
二审受理的时间	-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为：1、请求依法撤销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湘01民初1361号判决，依法改判支持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依法改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过错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一审判决第一项的欠款本息金额；2、依法改判资金占用损失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计算（在2015年10月9日之前按年利率13%的标准计算，在2015年10月9日之后按照日0.05%的标准计算）；3、请求依法改判诉讼费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长岭分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未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最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特此公告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2日

